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城司小調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周能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澤培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調解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二、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澤培就清償借款爭議事件進行調解，惟觀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所提出之釋明文件，兩造間之同一爭議事件甫經金城鎮調解委員會於114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則聲請人旋於114年3月19日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即難認有再調解之必要，又本院觀相對人於113年10月17日出具予聲請人之借據，其上乃記載「茲向周能鳳借5萬元整，茲為證明，按十期償還每期5千元整...」，既然係分期清償，且無加速條款（即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迄今尚未屆清償期（如自113年10月17日即開始起算十期，約至114年8月始屆清償期），則聲請人現即請求相對人要負全部清償責任，法律關係亦有疑義，職是，揆諸首開規定，本院得逕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